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黄宁为公司总裁助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宁为公司总裁助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该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聘任黄宁先生为总裁助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宁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顾建平、周中胜、朱萍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